

# 唐山市中心区非机动车事故增多

## 在伤人事故中,50%以上为涉及非机动车交通事故,民警分析诱因教您预防

12月8日,记者从唐山市公安交警支队二大队获悉,近期,尤其是进入冬季以来,该大队辖区涉及非机动车交通事故明显增多。在伤人事故中,50%以上为涉及非机动车交通事故。事故处理中队民警详细分析了此类事故的诱因。

本报记者 吴艳丽

### 诱因1:突然猛拐

近日,在长宁道某商场出入口位置,一辆电动车与一辆自行车发生交通事故。现场监控视频显示,该两辆非机动车由西向东顺向行驶过程中,前方的自行车驾驶人在行驶途中,未对后方情况进行任何观察,突然向左侧猛然变向,致使后方驶来的电动车躲避不及,与其相撞。

事故处理民警介绍,因非机动车驾驶人未观察前后道路情况,突然猛拐而引发的交通事故较为常见。其实,对于非机动车的通行,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有明确规定,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、三轮车、电动自行车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,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,伸手示意,不得突然猛拐,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。

### 诱因2:逆向行驶

在兴源道某小区出入口处,发生一起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的交通事故。当时,电动车在非机动车道逆向行驶,一辆红色轿车在驶出小区时,与该电动车发生碰撞。

事故处理民警介绍,非机动车逆向行驶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,由此引发的交通事故不在少数。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,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。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;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,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。

### 诱因3:不按规定车道行驶

不久前,兴源道与光明路交叉口北侧约20米位置发生一起交通事故,一辆由北向南行驶的红色轿车在右转弯车道与一辆自行车相撞。

事故处理民警介绍,该起事故中,自行车在机动车道通行,是导致此次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。在日常参与交通过程中,可以发现非机动车走机动车道的情况比较常见。非机动车在滚滚车流中通行,与汽车擦身而过,存在明显的事故隐患。广大交通参与者出行时应各行其道,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,以保障自身的交通安全。

### 诱因4:闯红灯

在朝阳道与华岩路交叉口,一辆电动车经机动车道闯红灯,与一辆转弯的自行车发生交通事故,致自行车驾驶人受伤。

事故处理民警表示,非机动车闯红灯,进而发生交通事故的案例也占据较大比重。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,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。

除上述几种诱因外,事故处理民警表示,冬季来临,气温降低,自行车、电动车等驾驶人衣着厚重,大多在车上配备了防风棉被,一旦遇到突发情况,防风棉被影响腿部活动,容易摔倒,加重伤情。此外,不少非机动车驾驶人行驶中会戴上棉衣上的防寒帽,这种帽子不仅遮挡视线,且不会随着头部的转动而转动,影响骑行者观察左右及后方道路情况,容易酿成交通事故。

交警二大队表示,目前,道路交通秩序“大整治”行动正在有序开展之中,治理行人和非机动车违法是其中一项重点内容。交警二大队在行动中,重点对非机动车、行人闯红灯、不按规定车道行驶、逆向行驶等违法行为展开治理,一经发现,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罚。希望广大交通参与者安全文明出行。

## 非机动车应这样通行

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,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:

(一)转弯的非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、行人优先通行;

(二)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,不得进入路口;

(三)向左转弯时,靠路口中心点的右侧转弯;

(四)遇有停止信号时,应当依次停在路口停止线以外。没有停止线的,停在路口以外;

(五)向右转弯遇有同方向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,在本车道内能够转弯的,可以通行;不能转弯的,依次等候。

非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,除应当遵守第六十八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和第(三)项的规定外,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:

(一)有交通标志、标线控制的,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;

(二)没有交通标志、标线控制的,在路口外慢行或者停车瞭望,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;

(三)相对方向行驶的非机动车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。

# 唐山女医生剖宫产前给患者做了4台手术

12月7日,刚出月子的“新妈妈”吴聪哲满脸幸福地看着自己的女儿,尽情享受着初为人母的喜悦、温馨。作为一名妇产科医生,她亲手迎接过约3600个小天使来到人间。而作为一名37岁的高龄产妇,她的产女经历几乎能写成故事:进产房之前,她从容做完了3台人流手术和1台上节育环手术,出现破水后才给丈夫打了电话办理了入院手续,然后不慌不忙地给自己下了医嘱,请其他的医生护士做术前准备;手术过程中,身为外科医生的丈夫刘名,因正在为患者手术而无法赶来;剖宫手术完成后,她的孩子一度没有呼吸……尽管一波三折,但吴聪哲的“总结”仍离不开工作,她说:“无论是孕期的各类反应还是生产时的各种状况,都会对我今后的工作有巨大帮助。一个做了母亲的妇产科医生,才是最完整、最合格的产科医生。”

本报记者 李金花 通讯员 张敬文 文/图

## 做完四台手术后不慌不忙给自己下医嘱

大学毕业后,吴聪哲就进入唐山市协和医院工作,成了一名妇产科医生,而且一干就是12年。这12年间,她每天忙忙碌碌,看病、治疗、做手术,大致统计,经她手出生的婴儿约有3600名。而且,每每听到婴儿的第一声啼哭,她心中总会溢满作为一名产科医生的欣慰和荣耀。“除了本职工作外,我还要抓紧时间读书、考研、深造,结果自己倒成了一名高龄产妇。”吴聪哲笑着说。

绝大多数女性怀孕时,都会有“太后的待遇”,得到家人更多的“特殊关照”,可身为一名妇产科医生,怀孕后

的吴聪哲却把整个经历当成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学习过程:1个多月时,因为抵抗力下降得了感冒,她拖着液还在坚持写病历;3个月的早孕反应,她仔细体会,希望能给同样经历的孕妇更多有效的指导;4个月的第一次胎动,她认真记录,要在自己今后的诊治中做到“感同身受”……熬过了早孕期间的2次出血,却因6个多月时工作劳累而出现了胎盘早剥,而这个治疗过程,又成了吴聪哲“治疗经验”的一次积累过程。怀胎10月,谙熟于心的理论与切肤入骨的体会,天天都会在一起碰撞。吴聪哲坚信,一个做了母

亲的妇产科医生,才是最完整、最合格的产科医生。10个月里,每度过一次孕期波折,吴聪哲总会第一时间回到手术台前,直至剖宫产前3个小时。

10月30日那天,有一名住在隔壁的32岁年轻产妇生二胎,她是预产期来临半个月就请假在家休息待产了,虽然是二胎,可生之前还是惊慌害怕,一直哭闹。而吴聪哲这位37岁的高龄产妇,却是在完成4台手术后,破了水才给丈夫打了电话,又不慌不忙地给自己下了医嘱。直到躺上了病床,她还不忘打电话,把自己管床的病人转托给其他医生。

## 孩子出生时没有呼吸,抢救过来后她泪流满面

然而,生产过程并不十分顺利。吴聪哲的爱人刘名也是协和医院的外科医生,妻子进手术室时,他正在手术台上救治患者。一位马上就要当父亲的医生,此时无法在手术室外给妻子坐镇、加油,无法去感受一个普通父亲迎接孩子时的紧张与喜悦,而是沉着冷静、全神贯注地做着手术。可是,他怎么可能不紧张、不

期待呢?专心为自己的病人完成手术后,利用下一台手术之前的短暂时间,刘名一路飞奔到妻子的手术室,看望和迎接自己的孩子。然而,女儿出生时没有呼吸,夫妻俩的心都揪在了一起。经全力抢救,孩子终于发出一声响亮的啼哭。那一刻,即便身经百战、即使有再多的经验,夫妻俩也不由得泪流满面,一家三口终于有了

一个安心的、热切的拥抱。

如今,刚出了满月的女儿健康可爱,吴聪哲也恢复良好。她对记者说,“经历了和千万孕产妇一样的苦楚,才更懂得每一个孕产妇的需求。这个经历,一定能让我成为一名更优秀的妇产科医生,我要让每一位孕产妇、每一个可爱的宝宝,都得到最好的医疗安全保护。”



▲“新妈妈”吴聪哲

◀产前还在准备给患者做手术